



## G 國歌法必須實行

2020.06.18 11:00 博客 錢志庸

近日，國歌法引起了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。有部分激進的政客批評國歌法的通過等於「干預學術自由，強行對學生洗腦」。筆者認為這些說法根本是不合理的，並且歪曲了實施國歌法本身的原意。

香港在英治時期的時候，電台和電視在每一晚結束前都會播放英國國歌。此外，英國國旗和英女王的頭像亦被懸掛在大部分的學校裡。相反，在1997回歸之後，中國國旗並未強制性地要求懸掛在校內。學生亦只需在特別日子，例如國慶，才被要求唱國歌。從而可見，英治時期的香港對國歌和國旗的宣傳更加盛行，筆者認為這簡直就是等於向當時的市民「洗腦」。筆者在對比政府在兩個不同時期的做法後，不明白為何現在會有個別反中亂港人士說「學生被洗腦」，他們這樣做根本就是搬弄是非，「擘大眼講大話」。筆者想問那些反對派人士，他們認識香港的歷史嗎？

## 其他國家國旗隨處可見

而且，筆者在外國留學和工作時發現當地的國旗隨處可見，不論在銀行，商業大廈，住宅，甚至是餐廳都可以看到。反觀，在香港的街道上，我們不常看到中國國旗或特區區旗的蹤影，除非是政府部門或機構。所以，現今香港學生被中央政府「洗腦」的說法絕對是無稽之談。筆者認為那些反對派人士簡直就是幼稚低能的「漢奸」。

國歌和國旗是一個國家的象徵，人民對其應該給予尊重。以其它國家為例，它們的法例對人民在升旗、唱國歌時的行為和態度作出了嚴格的規限。可見，立法規管是合理和應該的。

某些崇拜西方的議員卻一而再，再而三地阻礙國歌法的通過，筆者認為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和可恥的。一個人，如果連對自己國家最基本的尊重也沒有，那根本就沒人性可言。就像一個父親對自己的孩子不負責任，將他們遺棄在街上，這樣的人根本就是泯滅人性。筆者認為我們不但不能與這些人結交，這一種人更不應存在於這個社會上。

## 公民責任被歪曲成洗腦

現在，尊重國家這個理所當然的公民責任，卻被一些所謂追求民主的知識分子歪曲成一種「洗腦」工具。這些人不僅埋沒了立法本身的原意和真相，還試圖以假弄真，用一些關於「洗腦」的謊言掩蓋他們踐踏國家尊嚴的罪行。筆者認為這種人對他們的家庭，甚至是國家，都是一種禍害。

國歌和國旗都是維護「一國兩制」的重要基石。他們不僅體現了國家的主權，還對我們認清自己華人身分起了警醒的作用。最重要的是，立法規管能夠確保所有侮辱國歌和國旗的行為得到應有的懲罰。國歌法並不是一種洗腦工具，而是一個能夠提醒我們尊重國家的指標。因此，國歌法在港實施是必需和必要的。

原圖：星島日報